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农村公路发展中学的榆林农村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农村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全市农村公路质量抽检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天元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天元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